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97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分别于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5 月 25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于 5 月 2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店铺购买两套 160 支床上四件套，发现被举报人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售卖不合格产品，遂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答复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未查实”，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明显错误，查处违法行为时玩忽职守，未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7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4月25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5月8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5月14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床单与宣传不符，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商品，面料是某某展群纺织有限公司供给某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被举报人从某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面料，由某区某某家纺厂生产。某某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显示为203支的面料，被举报人自行送检面料为188支。故其认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产品照片、检测报告、委托加工说明、产品合格证照片、商品进货单、出厂检验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明显错误，查处违法行为时存在玩忽职守，未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

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提供了与涉案产品同款样品的检测报告，显示涉案产品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经向测试结果为 188.1/2S。据此，被申请人认定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妥。对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明显错误的主张，并提供了编号为 ZB2400XXXX 的检验报告，但该检测报告对被检测样品的商标、规格、型号等信息未作描述，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